

中共吉林医药学院委员会文件

吉医党字〔2022〕39号



中共吉林医药学院委员会关于成立 审计委员会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大关于“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重要精神，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监督工作领导机制，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学校决定成立中共吉林医药学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吉林医药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

中共吉林医药学院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委对学校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内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完善学校监督与治理体系，发挥学校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决策和指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吉林医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共吉林医药学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是学校党委依据审计法律法规，全面领导学校审计工作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学校审计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第二章 人员组成及常设机构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主任：校党委书记、校长；

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分管组织、纪检监察、人事、教学、科技、资产、财务、总务、采购与招投标等工作的校领导；

审计委员会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巡察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总务处、审计处和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等单位的负责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处，负责处理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具体负责协调、督促和落实审计委员会部署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处长兼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和部署学校审计工作；

（二）研究制定学校审计改革方案、政策及重要审计规章制度；

（三）研究审定学校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四）定期听取学校审计工作汇报和审计结果报告；

（五）审议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处理意见，推动审计整改落实和审计结果运用；

（六）研究审议审计发现违法违规事项处理、问题线索移交；

（七）研究提出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意见；

（八）协调决策学校审计监督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包括：

（一）负责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召开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及时传达国家有关审计工作规定；

（三）起草有关审计工作的规章制度；

（四）提出审计计划草案；

（五）汇报重大项目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

（六）起草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

（七）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包括：

（一）党委（校长）办公室

1. 配合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审计工作部署；

2. 为审计工作提供法规政策咨询服务；

3. 办理审计委员会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党委组织部

1. 参与研究审计工作计划、审计结果报告及规章制度；

2. 负责提出经济责任审计建议名单；

3. 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及整改报告纳入领导干部个人档案，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的重要参考；

4. 根据审计结果和有关规定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他有关人员提出组织处理建议，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给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5. 及时将上级有关部门颁发的干部管理法规、政策等通报审计委员会；

6. 办理审计委员会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党委巡察办公室

1. 结合巡察督查工作的需要，参与审计实施方式的讨论研究，并根据所掌握信息，提出审计对象或重点审计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2. 建立健全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重大事项巡查监督工作机制

制；

3. 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列入巡察监督内容，并在巡察监督过程中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

（四）资产管理处

1. 根据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要和所掌握信息，向审计委员会提出有关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 协助审计部门开展工作，真实反映情况，提供详细资产管理台账等资料和证明；

3. 对被审计对象的资产管理状况，做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4. 督促检查审计结果落实及整改情况，健全内控制度，促进内部管理，规避资产管理风险；

5. 及时将上级有关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法规、政策通报审计委员会。

（五）计划财务处

1. 根据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和所掌握信息，向审计委员会提出有关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 配合审计部门参与各项审计工作的实施，真实反映情况，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和证明；

3. 对审计整改进行业务指导，督促审计结果落实及整改情况；

4. 健全内控制度，促进内部管理，规避财务风险；对审计结果分析运用，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5. 及时将上级有关部门颁发的财经法规、政策通报审计委员

会。

（六）审计处

1. 履行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起草有关审计工作的文件、制度，整理会议纪要等；
2. 研究制订审计工作规章制度、工作计划，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
3. 根据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部门委托，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4. 建立健全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调沟通，听取有关情况介绍和意见建议，及时通报审计情况；
5. 对社会中介机构承担的审计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量监督；
6. 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总务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等其他单位

参与相关审计工作的实施；提供审计所需有关资料；协助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审计发现的相关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审计结果进行分析运用，健全内控制度，落实监管责任，促进内部管理，规避风险；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召开 1 次会议，根据审计工作实际需要，也可临时组织召开。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议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出席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事项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积极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等工作的有机衔接，形成监督合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 2020 年 11 月 3 日印发的《吉林医药学院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修订）》（吉医院字〔2020〕145 号）同时废止。